

商業企業組織與技術
參考資料

第三冊

中國人民大學

商業企業組織与技术参考資料

第 三 冊

(倉儲文告选編)

中国人民大学貿易組織与技术教研室編輯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58年·北京

說 明

为了适应教学需要，我們搜集了 1951—1957 年有关倉儲工作的文件，并征得商業部門的同意，匯輯成册，供我校貿易經濟系教师与同学参考。

本册选录的文件，有的是在現時工作中执行的，有的在現時工作中已不适用。为便于了解和研究我国各个时期倉儲工作的情况，故將原有資料按年代順序排列全部付印。

由于編輯時間匆促，难免有疏漏錯誤，尙希讀者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貿易組織与技术教研室

一九五八年一月

商業企業組織与技术參考資料

第 三 册

(倉儲文件选編)

中国人民大学貿易組織与技术教研室編輯

*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西便門大街 26 号)

*

1958年3月第1版

1958年3月第1次印刷

1917—Ⅲ · 850 × 1168 1/32 · 6 $\frac{5}{8}$ 印張9插頁 · 199,000字

1—1106(4039+7)册

定价(5):0.85元

目 次

1951年

国营貿易机构儲运工作方針任务及分工关系机构設 置的決議·····	1
国营貿易机构倉儲管理暫行条例·····	7
国营貿易企業商品自然損耗定額管理暫行办法·····	16

1952年

东北人民政府貿易部关于統一調剂倉庫实行倉庫 企業化管理的決定·····	23
关于国营貿易倉庫实行經濟核算制的決定·····	25

1953年

关于改革倉儲工作的決定·····	28
关于目前倉儲改革工作进展情况与今后工作的通知·····	32
关于改善倉儲工作的指示·····	35
国营商業机构倉庫面积使用定額管理暫行办法·····	38
国营商業机构倉庫業務暫行制度·····	47
国营商業倉儲公司經營暫行規章(草案)·····	68
国营商業倉儲公司經營規章(重訂草案)·····	74
国营商業倉儲公司倉租計算办法(草案)·····	79
国营商業机构倉庫組織分工与人員定額試行办法(草案)·····	85
中央商業部关于如何制定倉庫費用定額的初步意見·····	92
中央商業部企業机构商品“定額損耗” 暫行管理办法(草案)·····	99

1954年

复知有关“中央商業部企業机构商品‘定額損耗’	
------------------------	--

暫行管理辦法”(草案)內的疑問	105
-----------------------	-----

1955年

關於結合迎接旺季清倉排队工作各地應徹底進行 一次賬貨核對工作的指示	110
--	-----

1956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對第二屆全國倉儲會議通過 的事項的指示	112
目前倉儲工作的情况和今後工作意見	114
國營商業企業倉庫財產管理責任制實施試行辦法	122
國營商業企業倉庫消防管理責任制試行辦法	135
倉庫消防設備試行標準	143
頒發“商業部企業機構商品定額損耗管理辦法” 希遵照執行的指示	15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企業機構商品定額損耗管理辦法	153
農產品採購部系統倉儲損耗定額管理暫行辦法(草案)	161
試行“關於裝卸、搬運作業勞動條件的規定(草案)”	169
“關於裝卸、搬運作業勞動條件的規定(草案)”的幾點說明	172

1957年

關於開展商品養護工作和做好防雨汛工作的通知	175
關於開展商品養護工作的意見	177
關於進一步改進倉庫防火工作繼續深入貫徹倉庫消防 管理責任制的聯合指示	183
關於倉庫消防工作匯報會的情况和意見	185
關於加強和改進倉儲工作的指示	194
必須把倉儲工作提到工作日程上來	198
儲運公司座談會的綜合情况和意見	201

国营貿易机构儲运工作方針任务及 分工关系机构設置的決議

一、一九五一年儲运工作的方針与任务

甲、方針：

1. 为活躍国民經济，扩大城乡内外物資交流，及时供应市場与生产需要，努力完成国营貿易計劃中的运输任务。

2. 在現有条件下，加强倉儲管理，縮减損耗，爭取物資安全。

3. 根据国营貿易商品流轉計劃，作到儲运計劃的普遍、准确、及时、办好儲运，学会联运，避免事故發生，以达到經濟核算之目的。

乙、任务：

1. 保証經常准时提出运输計劃，分別审核、綜合，成为完整的运输計劃，經一定机关（政务院十一月三十日政財齐字第三八五号指示）之批准，严格貫徹执行。

2. 运用各种不同运输工具，并組織群众性运输，克服一切困难，保証物資交流。

3. 研究掌握儲运費用，加强經濟核算，并結合財務部門，檢查儲运財務之执行。

4. 建立儲运保管制度，領導倉庫之合理使用和物資保管，研究商品流轉、物資保管的科学方法，并交流經驗，認真执行檢查制度。

5. 試行儲运損耗率定額，并經常搜集材料，精密研究逐步改进之。

6. 健全机构編制，教育訓練儲运工作人員的業務、知識，提高政治技术的水平。

7. 加强儲运器材的管理，提高使用周轉率。

8. 根据国家財政可能、儲运需要及倉庫、車站、碼頭設置条件, 提出基本建設初步意見。

二、各級具体分工

甲、行政系統:

1. 中貿部儲运司(或总局)掌管的工作:

- ① 秉承部長意旨和既定計劃, 督導各級儲运工作。
- ② 擬發貿易系統倉儲運輸條例規章办法及有关指示。
- ③ 审查、平衡、彙編貿易系統中央掌握的物資儲运計劃及联运計劃, 一經批准, 及时轉知有關部門执行, 并協助檢查。
- ④ 結合財務部門, 檢查財務計劃中儲运財務之执行情况。
- ⑤ 總結儲运工作方法, 交流經驗, 并編造綜合性儲运統計報告圖表。

⑥ 考核直屬各級儲运人員工作中之功过, 提供升迁獎懲意見。

⑦ 研計、核备所屬各級有关儲运工作的文件, 及調查处理儲运事故。

⑧ 初步审查有关儲运基本建設的計劃, 并提出意見。

⑨ 加强管理各种儲运器材及運輸工具。

2. 各大行政区貿易部儲运处(局), 及直屬省市商業厅(局)儲运科的工作:

① 在总的方針任务下, 秉承部、厅、局長的意旨, 統一領導轄区内各級貿易機構的儲运工作。

② 監督、檢查轄区各区、省、市級公司, 完成中央及地方計劃的情况, 并及时上报。

③ 审查、平衡、彙編地方性儲运計劃, 并报上級。

④ 擬發地方性或單行性有关儲运的各种法規章則。

⑤ 考核轄区各直屬貿易機構儲运人員工作中的功过, 提供升迁獎懲之意見。

⑥ 彙集編写轄区内有关儲运表报資料, 并报上級。

(7) 研討、核備所屬各級有關儲運的文件，並調查、處理儲運事故。

(8) 初步審查轄區內有關基本建設的計劃，並提出意見。

(9) 加強管理轄區內各種儲運器材及運輸工具。

(10) 結合財務部門，檢查對財務計劃中儲運財務執行情況。

3. 一般省、市商業廳(局)儲運科的工作：

(1) 在區貿易部的領導下，遵循廳(局)長意旨，統一領導省、市級公司機構儲運工作。

(2) 督促、檢查所轄各級公司，完成中央及地方儲運計劃執行情況，及時上報。

(3) 審查、平衡、彙編本省內儲運計劃具體組織實現，並報上級。

(4) 密切聯繫公私運輸機構調配任務，協助簽訂並審查有關合同。

(5) 依據上級機關之規章指示，制定具體辦法或細則。

(6) 考核省、市級各公司儲運人員工作中的功過，提供升遷獎懲之意見。

(7) 編制所轄各公司有關儲運表報資料。

(8) 事前預防，事後檢查，儲運事故之發生時處理。

(9) 發動組織地方的群眾性運輸。

(10) 加強管理所屬各公司儲運器材及運輸工具。

4. 省以下各級儲運機構的工作，由省決定，並報上級備案。

乙、經營系統：

1. 中國專業公司的儲運工作：

(1) 依據經營調撥計劃，準時彙編中央儲運計劃，經核批後及時下達有關公司執行，並將執行情況彙報上級。

(2) 領導、檢查各大區公司，及直屬省、市公司的儲運業務工作，並解決疑難問題。

(3) 掌握儲運器材及運輸工具，研究商品儲運自然損耗定額，力求合理。

(4) 針對商品性質，研究儲運科學管理方法和技术，並交流經驗。

(5) 編寫儲運業務教材，教育儲運人員，提高業務知識和技能，貫

敬獎懲制度。

④建立與健全制度，按年、季、月度將儲運實迹及時總結，提供參考資料。

⑤依據上級指示及業務情況，擬定有關儲運辦法及細則。

⑥掌握審查各直屬公司儲運計劃，編造中央掌握的物資運輸計劃。

2. 各大區專業公司及直屬省、市專業公司的儲運工作：

①完成上級公司分配的儲運任務，並及時彙編，提出地方性儲運計劃，兩者密切結合，按時完成，並報上級。

②領導所轄各級專業公司，解決儲運業務上的問題。

③統計、調查所屬公司年、季、月度儲運實迹，編造資料，總結工作，按期上報。

④合理使用儲運器材和運輸工具，實際試驗儲運自然損耗定額，隨時紀錄，以供研究改進。

⑤嚴格制定各種制度，貫徹執行，預防事故發生，加強儲運人員的教育，並提供獎懲意見。

⑥嚴格倉庫管理，健全一切手續，警防敵、特破壞和意外災害。

⑦根據實際需要，加強化驗工作，明確商品規格。

3. 一般省市公司的儲運工作：

①在區公司直接領導下，有計劃的使用各種公私運具，並與群眾性運輸有機相結合。

②在實際工作中，研究商品規格、品質，結合業務教材，教育工作人員，提高科學知識。

③隨時注意和兄弟公司聯繫，相互協助，完成儲運業務。

④加強管理，具體掌握各種儲運器材，提高使用效能。

⑤在現有倉庫條件下，發揮最大的儲存效能，不斷創造與改進保管、包裝新方法。

⑥嚴格遵守，隨時注意，時刻嚴防盜劫、匪特的破壞，和水、火、風、虫等災害的發生及搶救處理。

(7) 經常注意、隨時紀錄儲運自然損耗，提出改進意見彙報上級。

4. 省以下公司的儲運工作，由省決定，並報上級公司備案。

三、各級儲運部門的內外關係

甲、各級儲運部門都是各級貿易機構組成部份之一，因之有關政策、法令、方針、任務的問題，均須由機關首長行文，于既定計劃之執行，相互詢問情況，商討意見，可以不拘形式，逐級聯系；緊急問題，尤以聯運急務，為及時起見，可越級反映情況，提出意見。

乙、各地、各級貿易行政部門，對同級經營部門是雙重領導關係，因之在儲運業務上，有責任組織各個不同業務的專業公司，相互配合工作，調整計劃，協助完成任務，如發生不同意見時，除請當地財委解決外，並報各個上級。

丙、各級經營部門，是垂直領導關係，因之在上下級儲運工作上，要密切結合，並須尊重當地行政部門的雙重領導，如對經營部門儲運工作有指示時，應緊密結合，完成任務。

丁、各級儲運部門，既是各級貿易機構組成的一部份，在相互關係上，就應該是有機結合的整體，決不能強調一面，其具體結合如下：

1. 與計劃部門關係：運輸計劃是經營計劃中的一部份，在編造順序上，是最後的、最具體的一種計劃，所以需要計劃部門編造計劃時，要考慮到編造運輸計劃的時間性，按時提出調撥計劃，由儲運部門負責與業務部門共同研究，編造運輸計劃，徑交有關運輸部門承運。計劃如有變更時，須互相磋商，經承運部門同意後變更之。儲運計劃確定後，儲運部門負責掌握執行，並將執行情況及時供給計劃部門統計材料，應當互相聯絡把工作搞好。有關儲運表報，由儲運部門統一掌握，有增減必要時，呈上級批准執行之。

2. 與業務部門關係：業務部門在既定經營計劃下，進行商品收購、推銷、交換等交易工作，這是商品流轉的開始。在進行工作時，要同時考慮到下一步儲運工作如何辦理，必須事先交換意見。交易成立後，儲運部門應按時處理貨物儲運工作。如有計劃外儲運任務時，由

業務部門会同儲運部門与有關部門協商處理之。

3. 与财务會計部門关系：财务會計部門是整个貿易資金掌握的核心，儲運費用在财务計劃中占重要的一部份，这部份执行的如何对儲運工作影响甚大。因之儲運部門事先要有計劃列入财务計劃中，經批准後，财务會計部門应及时撥付。偶然發生的問題，应由双方協商解決，必要时提請負責首長決定執行之。

四、各級儲運機構的設置

甲、貿易行政部門：

1. 中貿部設儲運司(或總局)。下設運輸處、海運處、國際聯運處、計劃統計處、倉儲管理處、秘書處。

2. 各大區貿易部設儲運處(東北區設儲運局、內蒙古自治區設儲運處或局)。

3. 各省、市、行署、商業廳、局、處設儲運科。

4. 專署、一般縣、市、設專人管理。

乙、經營部門：

1. 中國級專業公司如煤、糧、鹽、工業器材、花紗布、進出口、進口、百貨、畜產設儲運處，其他中國公司按實際需要酌設處或科。

2. 區公司設儲運室或科。

3. 省、市級公司設儲運科。

4. 省以下公司設儲運科、股、或專人管理。

国营貿易机构倉儲管理暫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为統一管理貿易机构之倉儲業務，加强保护国家資財，降低耗損，特制定本条例。
- 第 二 条 中央貿易部所屬国营貿易机构物資之儲存与保管，均依本条例規定办理之。
- 第 三 条 各区、省、市級公司，得因地区环境之不同，物資性質之差別，制定实施細則，經同級政府及上級公司同意，呈大行政区貿易部批准（华北五省二市报本部批准）报本部备查。但不得与本条例相抵触。

第二章 倉庫組織及責任分工

- 第 四 条 倉庫应設主管人員，必要时，得增設副职，掌管全庫事務，且随时注意对人員管理教育、物資保管及工作之督促檢查。并按实际需要酌設其他管理人員，协助处理倉庫一切事宜。
- 第 五 条 倉庫組織及分工：
1. 总务：办理人事、文書、事務等事項（范围較大者，得專設人事部門）。
 2. 業務：办理倉儲物資保管、收發、檢驗、包裝及投遞保險等事項。
 3. 會計：办理倉儲賬目、表冊等事項。
 4. 警衛：办理全庫警衛保安等事項。
- 第 六 条 各倉庫組織应按事实之需要，由各主管公司根据其范围

大小、事務繁簡，得酌設科、股或專人等組織。

第七條 倉庫所有事務，應按照第五條所列之組織分工，酌設專人，負責辦理。

第三章 倉庫種類及設備

第八條 倉庫種類質性質：

1. 普通倉庫：系儲存一般物資，且無特殊裝置之倉庫。
2. 加工倉庫：系附屬於加工廠或挑選整理廠內，其基本任務為儲存待加工整理之原料及其成品或半成品之倉庫。
3. 危險品倉庫：系儲存易燃品、爆炸品及易起變化而發生危險物資之倉庫。
4. 特种倉庫：應有适于儲存特种物資之裝置，例如冷藏、保溫等項之倉庫。
5. 保稅倉庫：一名連鎖倉庫，系儲存進口、轉口待向海關納稅物資之倉庫。

第九條 各種倉庫、貨場四周圍，應酌情建築圍牆、鐵絲刺綫或電網及探照燈等設備。

第一〇條 倉庫如設有鐵路專用綫者，應加強裝卸物資之設備，其靠近水運航綫者，亦應隨時整理碼頭，並注意疏導，以便泊船。

第一一條 倉庫基地須比庫外較高，且四周挖掘水溝，溝通水道，俾雨水暢流。

第一二條 凡靠容易泛濫之河流兩岸的倉庫，應隨時注意水位及汛期。必要時預筑堤堰，以防水患。

第一三條 倉庫須具備防濕、防火、防虫、防鼠及通風等設備。但不适于通風物資之倉庫得改造之。

第一四條 倉庫除具有一般設備外，應根據物資性質，加強特殊設備。

第一五條 倉庫設置、備品用具，應按事實需要，酌予配備。

第四章 倉庫管理

第一六條 倉庫應訂立物資入倉出倉規則，物資無論入倉、出倉，必須按照規定手續辦理。

第一七條 倉庫除正式員工或其臨時雇用之工人外，無論何人不得進入庫內。如有必需，須經主管人員批准，並派人陪同出入。其持有上級證明文件時，應送倉庫主管人員驗明，方准進入。

第一八條 出入庫，任何人不得攜帶危險品，以保證倉庫安全。

第一九條 倉庫內部絕對禁止烟火；並于適當處所顯明標示“嚴禁烟火”字樣。

第二〇條 倉庫空氣，應視所存物資之需要，隨時加以調節，以免物資變質。在雨季時空氣潮濕，尤應特別注意。

第二一條 每座倉庫或貨場，均應分別編定名稱或按號數順序排列，以資識別；並于適當、明顯處書牌標明。

第二二條 倉庫之倉間或貨場存放物資，應根據物資性質，分別編號劃分貨位。並將其區分狀況，用木牌繪制簡明圖表，懸掛于各該庫房或貨場區間之適當地點，以便識別。並應保守秘密。

第二三條 每日下班時，負責管庫員應將所管倉庫或貨場門關閉加鎖。必要時加封。

第二四條 倉庫之倉間及貨場鑰匙，由倉庫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之負責人掌管。每次用畢，由管庫員交存一定之處所，不得由個人攜帶。

第二五條 倉庫區內，應規定車輛之出入及停留地點，並豎立指示牌。

第二六條 凡遇雨雪天氣，不論晝夜，應由倉庫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會同管庫員巡視庫內或貨場有無漏水情事，以昭

慎重。

第二七条 倉庫主管人員应与当地行政及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人員取得联系，并注意鄰居动态，以策安全。

第二八条 倉庫必須建立日夜值班制度，經常輪流值守。尤以例假日及临时假日，更应特別注意，以防事故發生。

第二九条 保稅倉庫应根据海关之規定，啓閉倉門时，必須会同海关人員共同办理之。

第三〇条 管庫員不得任意离开工作崗位或私自托人代理。有要事时，須經办理請假手續，并与接替人交代清楚，方可离去。

第五章 物資保管

第三一条 物資進庫前，应由倉庫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之代理人，依据上級主管公司之通知与發貨機構开具之單据（或其他証件）所列品名、規格、標記、包裝、數量及其他必要條件，詳加核對；迅即指導管庫員，分別準備倉位。

物資出庫时，倉庫管理人員应依据提單（或其他証件）所列品名、規格、數量、標記、包裝及其他必要條件詳加核對，然后付給提貨人，點清出庫。

第三二条 倉庫必須置備有关各种帳冊、表報，物資之入倉与出倉，均應依照主管公司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三条 管庫員于物資入倉前，應將其包裝、品質逐一檢驗，如數量過多無法全部檢驗时，亦應抽查，分別乾濕優劣堆存。

第三四条 物資出入倉庫，應視數量之多寡預先配備搬運工人。同时應置備雨具，以防驟降大雨遭受損失。

第三五条 倉庫物資應按品種、規格、包裝、批次分別堆儲，不得混存。

第三六条 危險品必須專儲于危險品倉庫中，不得与其他物資混存，避免發生損害。

第三七条 物資堆積之層數或高度，應視其性質及保管季節、時間之

長短而定。不得因过高使貨物遭受損失；亦不得过低致虛糜倉位。

第三八条 每一物資应注意排列整齐，务使重心平稳，俾免有倒塌之虞。并須于堆与堆之間酌留通路，不得依靠牆壁，致受潮濕，和有害庫房。

第三九条 每个貨位，应填具物資卡片，注明其名称、数量、規格、进倉日期及包裝情形，悬挂于每堆物資之适当明显处，以便查考。物資出倉后注銷之。

第四〇条 物資进出倉庫，于搬运时，应严禁重擲及其他損毀物資包裝情事。

第四一条 倉間或貨場堆积之物資，应經常加以檢驗，如系易坏或怕潮濕物品，尤須注意。必要时，勤加翻倉或晾晒。

第四二条 凡遇物資有將變質或霉爛之情形时，須將其搬开，非俟全部整理完善，不得与好貨堆积一处。其已發生變質或霉爛之物資，須即將实际情况报主管公司处理。

第四三条 倉庫儲存之物資，应按其品質之不同，注意推陈儲新。以先收先發、后收后發，不宜久存者先發、适于久存者后發为原則。

第四四条 物資出倉后，如有扫倉殘余物資，应將其收集整理，报告主管公司处理之。

第六章 倉庫事故

第四五条 倉儲物資为国家人民之重要資財，所有管理人員必須有深切認識，積極負責，对于所儲存之物資应認真保管，經常注意，竭力避免事故之發生。

第四六条 倉庫主管人員，应时常对于所有人員講解防止事故之方法和意义，更应組織事故救护队，施以訓練和演習。

第四七条 如事故發生，应由發現人迅速号召所有人員施以搶救；并聯絡当地政府或公安、消防机关，或發动群众协助办理，

俾便盡量減少損失。

第四八條 重大事故，除積極施救外，應立即報告當地公安或司法機關進行破案；並逐級電報本部。

第四九條 所有事故，倉庫主管人員迅速查明事故原因、種類、損失數量、處理經過、善後辦法及負責人員姓名等項，書面報告本主管公司及行政領導機關。並按月填制倉庫事故月報表逐級上報。

第五〇條 倉儲事故報告辦法，應依照國營貿易機構儲運物資事故處理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七章 倉庫警衛

第五一條 倉庫為物資儲存重地，關係國家資財的安全，必須建立警衛制度。其組織及人數，應由各主管公司酌量各地情況配備之，並應與當地公安機構聯繫，協助警衛。

第五二條 倉庫警衛人員，應受各該倉庫主管人之領導。

第五三條 倉庫警衛應規定守衛及巡查辦法，對於出入庫人員尤須注意其証章、証件及動態。其臨時雇用之工人，亦應發給臨時袖章，以便識別。

第五四條 倉庫區內，嚴禁閑雜人等出入或逗留、住宿，每日工作完畢，應詳加檢查。

第五五條 倉庫及貨場之適當地點，應裝設警鐘、警鈴，作防盜、防火、防空時報警之用。

第五六條 倉庫前後大門，每日應按規定時間啓閉及加鎖。其啓閉加鎖及鑰匙的保管，應由倉庫主管人及其指定之代理人辦理之。

第五七條 警衛人員對於物資出入庫時，有協助倉庫工作人員監視之責，對於出入庫人員，必要時亦有檢查之權。

第五八條 警衛人員應結合當地公安機關，主動了解倉庫周圍環境，居民情況，提高警惕。